

#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生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》（校发〔2019〕176号），现开展 2020-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 认定对象

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籍在册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及 2020 级研究生新生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

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。

## 二、 认定原则及等级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；坚持定量评价、定性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；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为三个等级：特别困难（一级），比较困难（二级）和一般困难（三级）。

## 三、 认定组织

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，班主任或辅导员代表等组成的认定工作组，负责各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审核工作。

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成立由班主任或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，开展民主评议工作。

## 四、 认定流程

### 1. 提出申请

研究生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ehall.seu.edu.cn）在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（研究生）”提交申请，待系统初步评估后在线打印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。

### 2. 学院评定

各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，学院（系、所）认定工作组审核评议结果，认定结果在学院内张榜公示；

### 3. 学校审核

研究生院核准、汇总信息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### 4. 建档备案

研究生院将认定结果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各学院做好本单位认定结果建档工作。

## 五、 时间安排

1. 9月11日前，申请认定研究生在线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；

2. 9月16-18日，申请认定研究生在线打印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并向学院提交申请；

3. 9月21-25日，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，认定工作组审核，并进行公示；

4. 9月26日-9月30日，研究生院核准、汇总信息，报学校批准，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认定结果。

## 六、 工作要求

1. 申请认定研究生需要如实填写家庭信息。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，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由乡、镇、街道或教育局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但是涉及到特殊困难类型情况的（例如：建档立卡户、低保户等），需要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各学院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开展认定工作，应每年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研究生，通过信件、电话、实地走

访等方式核实情况。

3. 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。

## 七、 材料递交

9月26日前，各学院将认定工作组名单和《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交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申请表务必填写班级认定意见和谈话记录、认定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季俊烽 联系电话：83795933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8月28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
---